

# 南通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通农〔2023〕93号

---

## 关于做好2023年秸秆切碎及还田 区级定额作业奖励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

根据我区有关加大秸秆机械化还田财政扶持力度的精神，为确保我区2023年秸秆切碎及还田区级定额作业奖励政策公开、规范、高效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奖励政策

（一）实施范围。各镇（街道）2023年度在我区投入秸秆切碎作业的联合收割机、投入秸秆还田作业的75马力及以上且已安装智能监测设备并投入使用的大中型拖拉机，均可申报区级定额作业奖励。凡申报区级定额作业奖励的联合收割机、75马力及以上大中型拖拉机，其牌照注册登记管理必须在我区且有效，驾驶人应当持有相应有效的驾驶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律不

得享受区级定额作业奖励：

1.牌照注册登记管理虽在我区且有效，但未在我区行政区域内作业或在我区行政区域内作业面积不达要求的；

2.在我区行政区域内作业面积虽然达到要求，但牌照注册登记管理不在我区的；

3.驾驶人无证或驾驶证无效的。

4.75 马力及以上大中型拖拉机未安装智能监测系统的或已安装但当年作业未投入使用的。

（二）奖励对象。区级定额作业奖励的对象为投入作业机台的机主。

（三）奖励标准。区级定额作业奖励标准分为：

1.对牌证齐全有效的 75 马力及以上大中型拖拉机安装智能监测设备的，犁耕深翻当年作业面积 200 亩及以上或旋耕秸秆还田当年作业面积 400 亩及以上，每年每台定额作业奖励 3000 元给机主；

2.对牌证齐全有效的联合收割机进行秸秆切碎抛撒作业的，每台联合收割机当年作业面积达到 400 亩及以上，每年每台定额作业奖励 2000 元给机主；

每台大中型拖拉机只能选择一种奖励标准申报，不得同时申报享受两种奖励标准。同时，作业应符合我区作业技术要求。

## 二、操作程序

（一）政策宣传告知。各镇（街道）以本辖区内 2022 年度

享受定额奖励政策的机台和 2023 年新增机台为主要依据，通知相应机主及时至镇（街道）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领取《2023 年秸秆切碎及还田定额作业奖励作业面积登记表》（附件 1，以下简称《登记表》），并告知奖励政策。机台数量较多的镇（街道），可将《登记表》发放到下辖村，由村通知机主和宣传政策。政策宣传中，要告知机主，在作业期间，机主要对申报作业奖励机台的作业现场拍照留存，照片上要定位作业地点经纬度，必须提供拖拉机智能监测设备相关记录数据，作为申报奖励的依据。

（二）机主作业登记。申报区级定额作业奖励的机主，应保存好夏秋季大中拖智能监测设备作业数据，申报时准确如实填写《登记表》（如机主有多台机具的，要一机台填报一《登记表》），于 11 月 30 日前，凭《登记表》、作业照片电子档、拖拉机智能监测设备购买安装证明及作业数据、有效行驶证（行驶证副本检验合格应签注到 2024 年）和驾驶证，到机台作业所在村的村委会申请作业确认。夏秋作业季内旧机具报废更新重新投入新机具作业的，应提供有效的报废更新材料。

（三）村级核查确认。村级对在本村所有申报定额作业奖励机台的作业面积进行核查，每台联合收割机核查其申报面积的 30% 及以上，每台大中型拖拉机核查其智能监测设备作业数据的有效性（包括面积、定位、作业类型等信息）。村级根据核查情况，在《登记表》上出具作业确认意见。跨镇（街道）或跨村作业的机台，均到所在作业的村进行作业确认。村级逐台在《登记

表》出具核实面积确认意见后，附机主申报的行驶证、驾驶证复印件、作业照片电子档和拖拉机智能监测设备购买安装证明以及作业数据，12月10日前上报所在镇（街道）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有跨镇作业面积的机台，由其机主凭作业所在村确认的《登记表》，带相关材料自行直接到机台行驶证登记住址的镇（街道）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申报。

（四）镇级实施核查出具结算意见。各镇（街道）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根据村级作业确认的《登记表》等相关材料，以三种作业类型分门别类整理，汇总作业机台。汇总后，由镇级组织对申报奖励机台的作业面积进行核查（条件允许时可委托第三方）。

1.对已安装智能监测设备的75马力及以上大中型拖拉机申报犁耕深翻、旋耕还田作业定额奖励的，逐台核查其《登记表》、智能监测设备作业数据、智能监测设备购买证明、行驶证、驾驶证、现场作业照片等。

2.对联合收割机申报秸秆切碎抛撒作业定额奖励的，逐台核查其《登记表》、行驶证、驾驶证、现场作业照片等。每台联合收割机核查面积占申报面积的30%以上。

镇级核查在12月25日前完成。各镇（街道）核查后，将作业面积符合条件机台汇总，填报《2023年秸秆切碎及还田区级定额作业奖励镇级汇总表》（附件2，以下简称《奖励汇总表》）并出具《奖励资金结算意见》，上报区主管部门，相关附件电子

档一同报送。

（五）区级审核。各镇（街道）按照要求，及时将《奖励汇总表》和《奖励资金结算意见》上报区主管部门。区级组织审核并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并及时将抽查结果反馈给各镇（街道）。

（六）资金公示申请。各镇（街道）将经区级审核认定的《奖励汇总表》名单在镇级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应拍照存档。经公示且无异议后，各镇（街道）计算奖励资金数额填报《2023年秸秆切碎及还田区级定额作业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3），上报区主管部门。

（七）奖励资金下达。区级根据经镇级公示确定的机台奖励信息在区级政务平台公示。区级公示后，区财政局根据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的奖励金额，及时下达资金。各镇（街道）按照上报区级审核备案的奖励名册，将奖励资金直接兑付给奖励对象。

###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资金监管。区级定额作业奖励政策涉及面广，监管难度较大，各镇（街道）要建立健全惠农资金风险防控机制。镇村要监督机主如实填报作业面积，提交有关作业信息，并按要求进行核查，核查重点为作业面积的真实准确性和作业质量的合规性，乡镇在核查中要落实主体责任。经核查，不符合奖励条件的机台，一律扣除。如在区级抽查中，发现不符合奖励条件的机台，也一律扣除，并重新填报《奖励汇总表》。为提高信息化程度和核查面积的精准度，各镇（街道）要加大对加装智能监测设

备的宣传力度，引导机主安装并投入使用智能监测设备。

（二）严肃工作纪律。秸秆切碎及还田区级定额作业奖励实行“谁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签字”的责任追究制度，各镇（街道）对此要加强责任意识：严禁作业面积达不到奖励条件的机台申报；严禁作业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机台申报；严禁牌照注册登记管理不在我区的机台申报；严禁逾期未检或检验不合格的机台申报；严禁其实际驾驶人无证驾驶或驾驶证无效的机台申报；严禁同一机台重复申请作业奖励。如奖励对象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实将在2年内取消奖励资格；如镇村在申报中监管不力的，经查实将向区监察部门反映，进行通报批评，依据党纪政纪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及时开展工作。各镇（街道）要加强服务意识，按照本通知中有关时间节点的要求，及时完成各项工作，确保广大奖励对象及时享受区级定额作业奖励政策，提高投入农机作业积极性，最大程度地发挥政策效应。

工作联系人：区农机推广站 朱凌翔，联系电话：86105815。

附件：1.2023年秸秆切碎及还田定额作业奖励作业面积登记表

2.2023年秸秆切碎及还田区级定额作业奖励镇级汇总表

3.2023年秸秆切碎及还田区级定额作业奖励资金申请表

(此页无正文)

南通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18日



附件 1

2023 年秸秆切碎及还田定额作业奖励作业面积登记表

机主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方式		备注
	住址				
	银行账号				
投入作业机具情况	联合收割机		牌证号码及签注日期(行驶证副本应签注到 2024 年)		品牌型号
	大中型拖拉机		牌证号码及签注日期(行驶证副本应签注到 2024 年)		品牌型号
			智能监测设备品牌型号		安装日期
			配套犁品牌型号		配套旋耕还田机品牌型号
农户或大户姓名	作业地点(村)	作业地点(组)	作业面积(亩)	农户或大户联系电话	
<p><b>注意：以下明细由申报定额作业奖励的机主填写。申报 75 马力及以上大中型拖拉机秸秆还田定额作业奖励的机主还需提供智能监测设备导出的作业数据，并附在表后，并在作业面积合计一栏填写面积，未能提供的不得申报大中拖秸秆还田定额作业奖励。</b></p>					

作业面积合计（亩）					
<p>_____（姓名或单位）申报 2023 年度秸秆_____（犁耕深翻还田、旋耕还田、切碎抛撒）定额作业奖励，作业面积为_____亩/年。以上情况属实，符合作业要求，如有不实，自负其责。</p> <p>（以上内容由机主填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机主（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经我们核查，该机台 2023 年度在本村作业_____亩，符合作业要求，予以确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两名及以上核查村干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村委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如机主为法人单位的，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此表（可附页）一式 2 份，村委会留存 1 份，上报镇级农机部门 1 份。

附件 2

## 2023 年秸秆切碎及还田区级定额作业奖励镇级汇总表

\_\_\_\_\_镇（街道）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盖章）

定额作业奖励类型：\_\_\_\_\_（大中拖犁耕深翻还田、大中拖旋耕还田、联合收割机秸秆切碎抛撒）

序号	奖励对象	牌照号码	机具型号	智能监测设备型号	奖励金额 (万元)	村级核实面积 (亩)	镇级核查确认面积 (亩)	检验有效期 (年、月)	奖励对象 联系电话	银行账号、卡号或一折通号	
										开户行	账号或卡号
合 计											

两名及以上核查人员（签字）：

联系电话：

注：一张表只填报一种作业类型，大中拖定额作业奖励填写智能监测设备型号。村级核实面积为《作业登记表》上登记面积，镇级核查确认面积为经逐台按比例实际抽查后确认的申报面积；此表一式 2 份，镇级留存 1 份，上报区主管部门备案 1 份。

附件 3

2023 年秸秆切碎及还田区级定额作业奖励资金申请表

类别	机台数 (台)	申请奖励资金 (万元)	镇级财政 开户行名称	镇级财政 开户行账号
75 马力及以上 大中型拖拉机 犁耕深翻还田				
75 马力及以上 大中型拖拉机 旋耕还田				
联合收割机 切碎抛撒				
合计				
镇级农业部门  意见	农机岗位负责人签字： 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盖章)			
镇级财政部门  意见	财政负责人签字： 财政局(所)(盖章)			
镇级人民政府 (街道办)  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政府或街道办(盖章)			

注：本表上报区主管部门 1 份。

